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阮進德

阮閔緯

阮桂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曙展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柯文哲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 律師

複代理人 曾伯軒 律師

參加人 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趙素堅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2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21732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樺建設公司）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四小段166-2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權利變換案）。原告為上開34筆土地中之同小段234地號土地共有人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立樺建設公司為系爭權利變換案之實施者，本院認為撤銷

01 訴訟之結果，如原告主張有理由時，立樺建設公司之權利或
02 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
03 本件訴訟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07 法官 鍾啟煒

08 法官 李君豪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樓琬蓉